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笑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29,491.04	29,400.00
2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7.34	14,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00.00	6,200.00
合计		50,098.38	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

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29,491.04	29,400.00
2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7.34	14,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00.00	6,200.00
合计		50,098.38	5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公司将建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

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要求，制定了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发行后的分红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实现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 司申请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500,000	100%	0	0%	0	0%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的 议案						
(二)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募集 资金投 资项目 及其可 行性的 议案	50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大 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公 司申请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500,000	100%	0	0%	0	0%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事宜 的议案						
（四）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前滚存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500,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 司申请 文件存 在虚假 记载、误 导性陈 述或者	500,000	100%	0	0%	0	0%

	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500,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500,000	100%	0	0%	0	0%

	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 上市有关 承诺及相 关约束措 施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 公司股价 预案的议 案	500,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500,000	100%	0	0%	0	0%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00,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	100%	0	0%	0	0%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00,00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	500,000	100%	0	0%	0	0%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后 适用的 公司治 理相关 制度 (一)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强、覃国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337.85 万元和 9,229.6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数）分别为 43.33%和 25.3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